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原簡字第17號

原告 林金云

被告 莊宇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而成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26日前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海德堡汽車旅館」，將其所申設使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詳細帳號詳卷）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為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110年9月間聯繫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9月29日12時32分匯款14萬元至被告上開台新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不法行為，業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有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調查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03 原告對話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8
04 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13252號函檢送被告台新帳戶之交易
05 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37頁)；被告前開提供帳戶為所
06 犯刑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臺東地方
07 法院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
08 蓮分院以管轄錯誤移送本院，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
09 第25號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卷第202
10 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9號刑事簡易判決
11 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確
12 定在案等情，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13 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原金上訴第11號
14 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9號刑事簡易判決暨檢察
15 官起訴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1-78頁、調解卷第13-22頁)，
1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17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
18 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9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0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27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28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29 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自己所有台新
30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
31 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

01 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1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雖非實際
02 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係對
03 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亦為原告受有14萬元損
04 害之共同原因，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說明，視為共
05 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原
06 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是
07 以，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
08 萬元，於法有據。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6 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
17 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4日(送達證書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
19 11年度原附民字第79號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22 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
27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依同
28 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
29 要之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彥丞